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00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有关要求，8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的新形势下，印发《通知》，优化快速维权中心布局，对于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基层，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释放劳动密集产业就业需求，具有重要意义。《通知》提出了到2023年的工作目标：形成以保护中心为基础、快速维权中心为延伸，国家、省、市、县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明确了快速维权中心的重点任务在于强化快速维权，优化快速预审，加强统筹协调。《通知》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明确了申报建设快速维权中心的程序和条件。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通知》推进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使一切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 17部门共同印发意见 多项知识产权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个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提出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等7方面25条具体措施。

《若干意见》明确，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同时,《若干意见》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 **关于发布《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的公告(第37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七〇号

为适应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需要,提高商标注册档案管理效能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经国家档案局同意,现予以发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8月20日

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商标注册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标注册档案,是指在商标注册申请、异议、撤销、复审、无效等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监督和指导商标注册档案工作,接受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对商标注册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商标注册档案的立档、归档和管理工作由商标局具体承办。

第四条 商标注册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维护商标注册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五条 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商标注册申请及后续业务类;
- (二) 商标异议业务类;
- (三) 商标撤销业务类;
- (四) 商标复审业务类;
- (五) 商标无效业务类;

(六) 其他类。

出具商标注册证明材料、补发商标注册证材料、补发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材料等可不归档。

第六条 对属于归档范围的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商标业务经办部门在案件审结后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及时整理并归档。

商标注册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归档质量。对符合归档要求的，履行交接手续;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退回业务经办部门重新整理。

归档的商标注册文件材料一般应当为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可以是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但是应当注明原因。商标业务经办部门应当保证商标注册档案的系统性、完整性、准确性。

第七条 商标电子注册文件归档工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子文件管理标准执行。

商标电子注册文件应当采用适合长期保存的文件存储格式与元数据一并归档并建立持久有效的关联。

第八条 商标注册档案的管理以卷为保管单位，根据商标业务类型以申请号或者注册号等分别立卷保管。

商标注册档案的建立按照分类、组卷、排列、编号、装订、编目等顺序进行，做到分类清楚、排列有序、目录准确、装订整齐。

第九条 商标注册档案库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备防火、防盗、防高温、防潮、防尘、防光、防磁、防有害生物、防有害气体等保管条件，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十条 商标注册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具体按照本办法附件《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商标注册档案保管期限表》执行。

对保管期限为永久的商标注册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

第十一条 商标电子注册档案可以采用在线或者离线方式保存，并定期备份。在线存储应当使用档案专用存储服务器，离线存储应当确保载体的耐久性。

商标电子注册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通过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手段保证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商标局对保管期限届满的商标注册档案应当及时进行鉴定并形成鉴定报告，对仍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根据实际延长保管期限继续保存;对不再具有保存价值、确定销毁的档案，应当清点核对并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管商标工作的领导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销毁，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外，任何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查阅、复制商标注册档案。

第十四条 开展商标注册档案的整理、数字化服务以及保管等外包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的商标注册档案的保管、利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档案管理规定，造成商标注册档案失真、损毁、泄密、丢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商标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档案管理工作规程。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商标注册档案保管期限表 (<http://www.sipo.gov.cn/docs/20200825153209591163.docx>)

证监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发明专利纳入评价指标体系

近日，为更好地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下称《指引》）。其中，3项常规指标和5项例外条款均包含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

据悉，《指引》提出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常规指标+例外条款”的结构，包括3项常规指标和5项例外条款。企业如同时满足3项常规指标，即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如不同时满足3项常规指标，但是满足5项例外条款的任意1项，也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

《指引》显示，3项常规指标分别为“研发投入金额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发明专利指标的具体内容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件以上。5项例外条款中的发明专利要求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件以上。

据了解，《指引》提出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现阶段科创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的。证监会将根据申报科创板工作推进的进程，适度动态调整相应的指导政策，以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记者 冯飞）

WIPO 与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与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总干事加迪·奥龙（Gadi Oron）共同签署了一项协议。该协议将允许代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创作者的集体管理组织使用 CISAC 的 CIS-Net 国际作品数据库来管理其作品，并与境外其他的集体管理组织分享其作品。

根据该协议，使用 WIPO Connect（WIPO 为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集体管理组织开发的新软件工具）的 CISAC 会员集体管理组织将能够获取增强的解决方案来促进他们参与 CISAC 的国际信息系统网络。这一网络旨在提高集体管理组织的国际覆盖范围，增加由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权利的创作者和出版者的收入。

2020年初，WIPO 与瑞士创作者集体管理组织 SUISA（CISAC 的一个会员）曾就元数据问题签署了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WIPO Connect 用户协会可以访问由 SUISA 代表 CISAC 管理的用于识别出作者、作曲者和出版者的全球系统，即 IPI 系统。有了这项协议以及 WIPO 与 CISAC 所签署的新协议，WIPO Connect 用户将能够在由 CISAC 运营的国际信息交换系统中分享其国内的作品。这将有助于在国际范围内能够准确地识别出使用 WIPO Connect 的协会所代表的作者和作曲者的作品，并使他们能够获得报酬。

高锐表示：“我对 WIPO 与 SUISA 以及 CISAC 所签署的协议表示支持。这些协议将为 WIPO 所有成员方的集体管理组织参与全球版权基础设施建设并在国外播放的音乐的作者和作曲者提供报酬铺平道路。WIPO 和 CISAC 一直在进行着长期且富有成果的合作，肩负着促进创意部门对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的使命。在当今的全球数字内容市场中，为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与行业数据库和工具相关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对于实现这一使命而言至关重要。”

奥龙指出：“我们非常高兴能够与 WIPO 签署这项协议，并为世界各地正在发展中的协会提供支持。WIPO Connect 对于目前努力参与我们的国际信息交换系统的协会具有巨大的潜力。有了这一新工具以及与我们所签署的协议，WIPO 可以更好地支持这些协会，使其能够从国外收取版税并为其所代表的创作者和出版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SUISA 首席执行官安德烈亚斯·韦格林（Andreas Wegelin）表示：“SUISA 对其与 WIPO 所签署的协议表示支持，该协议将有助于识别并记录更多的作者、作曲者和出版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创作者。SUISA 和 WIPO 都在为非洲和其他新兴市场的音乐协会提供培训和帮助，我们希望我们与 WIPO 所签署的协议将有助于为使用 WIPO Connect 的协会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在 2020 财年提高专利申请等官费

8月3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宣布调整 2020 财年的官费，例如，增加外观设计专利加速审查的请求费（大型实体增加 700 美元），增加向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提出双方复议请求的费用（大型实体将增加 3500 美元）。最终规则将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生效。

《美国发明法案》（AIA）第 10 条授权 USPTO 局长依法设定或调整《美国法典》第 35 编和《1946 年商标法》（《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051 条）所确定、授权或收取的专利费和商标费。在确定费用时，专利费用的总收益只能用于支付预估的专利运作的总成本，包括 USPTO 的行政管理成本。类似地，商标费用总收益只能用于支付预估的商标运作的总成本，包括 USPTO 的行政管理费。

当 USPTO 提议设定或调整 AIA 所允许的“申请、检索、审查、签发、申诉和维护专利申请和专利”的费用时，这些拟议费用都会按照 AIA 第（10）b 项的规定将小型实体的新增费用减少 50%，将微型实体的新增费用减少 75%。能享受小型实体 50%折扣的申请人必须符合《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41（h）（1）条对“小型实体”的定义。能享受微型企业 75%折扣的申请人必须满足 AIA 第 11（g）条对“微型实体”的定义。

USPTO 对费用进行调整是为了获得足够的收入，以覆盖未来几年专利运作所需的总成本并让该局继续实现其战略目标。

最终规则对 4 类费用进行调整

专利费整体调整约 5%，2%的年度增长是为了帮助 USPTO 应对通货膨胀以实现其战略目标。

对特定费用进行重大调整是为了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的管理以及支付部分服务的成本。

USPTO 新增了非 DOCX 申请的费用（400 美元，推迟至 2020 年 1 月实施），并新增准许某律师临时在某司法区内处理某一特定案件的费用（每半年 250 美元）。

终止 4 种费用，3 种与专利服务费有关，1 种与 USPTO 协助恢复 ID 费或密码重置费有关。

2020年10月主要增长的费用

USPTO 的《专利费用调整表》显示，许多费用增长率超过 5%，具体包括：

—发证费：1200 美元，增长 20%；

—第一次（3.5 年）维护费：2000 美元，增长 25%；

—逾期缴纳维护费的额外费用：500 美元，增长 21.3%；

—外观设计申请加速审查费用：1600 美元，增长 78%；

—双方复议请求费：19000 美元，增长 23%；

—授权后复议请求费：20000 美元，增长 25%；

—发明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费用增长 5%（超过 100 美元），共计 1820 美元。PCT 申请传送和检索费增加 120 美元，共计 2440 美元。

USPTO 指出，考虑到美国经济的现状，以及 USPTO 为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各种疫情救济，最终规则的生效日期从 2020 年 7 月推迟至 2020 年 10 月。正如 USPTO 在《联邦公报通知》中解释的，费用变更是为了给 USPTO 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促进美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管理，包括提高专利质量和效率，支持 PTAB 的工作，提升专利运作的质量、效益和生产率，并改善 USPTO 的信息技术系统。（编译自 www.govinfo.gov）

➤ 意大利允许 PCT 申请直接进入其国家阶段

7 月标志着申请人依据《专利合作协定》（PCT）提交的申请可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该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欧洲专利公约》某些成员国的国家立法阻止申请人直接进入 PCT 国家阶段来获取专利保护，而要求申请人通过欧洲专利局（EPO）进入 PCT 国家阶段。这些国家包括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马耳他、摩纳哥、斯洛文尼亚和圣马力诺。意大利以前曾属于上述国家，但是由于实施了《增长法令》（2019 年 6 月 30 日生效），申请人现在可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

所有国际申请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 PCT 申请，不仅有资格进入欧洲地区阶段，而且有资格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申请人必须在自优先权之日起 30 个月内将请求发送至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并将国际申请的完整文本翻译成意大利语。该期限无法延长。

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使申请人能够根据其知识产权需求、财务范围和适当时机选择一种最有效方式，以在欧洲或意大利等特定国家获得保护。例如，根据国际检索和审查的结果，申请人现在可以考虑将 PCT 申请作为实用新型而非专利申请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而在以前这是不可能通过 PCT 实现的。

这一变化将鼓励更多的 PCT 申请人进入意大利的国家阶段，为该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 **德国《商标法现代化法案》将会为商标所有人提供更多保护**

德国《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的第 2 部分已经在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的局长认为这项法案在法律层面上为商标保护工作带来了更多的确定性。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新的法律赋予了商标所有人更多的权利。同时，来自 DPMA 的专家也获得了作出商标无效决定的权利。而在此之前，只有德国国内的普通法院才能对商标无效诉讼作出裁决。此外，人们目前也可以先选择前往 DPMA 来解决自己的商标撤销纠纷。对此，DPMA 的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表示：“借助新的法规，商标所有人将能够以一种更加高效、快捷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获得保护并完成商标的无效诉讼程序。这不仅强化了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同时还在法律层面上带来了更多的确定性。”

人们目前可以先选择让 DPMA 来处理商标无效与撤销程序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商标法现代化法案》中第 9 条至第 13 条所提到的商标在先权利人已经可以直接向 DPMA 提出商标无效申请。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在先权利人也可能会因在此前出现的某些权利冲突而失去商标权。举例来讲，如果在先权利人明确允许了其他类似商标的出现或者从未真正使用过自己的商标，那么其将无法再为这一标志提供任何的保护。此外，根据法律的规定，如果系争标志的所有人未在 2 个月的期限内进行答复的话，那么 DPMA 将会宣告该标志是无效的。而如果系争标志的所有人及时给出了答辩意见的话，那么有关各方则会进入到商标无效程序。

与此同时，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人们也可以选择先前往 DPMA 来解决自己的商标撤销纠纷。按照规定，如果某一件注册商标连续 5 年未被真正地使用，或者其本身带有一定欺诈性并误导了公众，或者上述商标的所有人不再符合《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第 7 条所提出的标准的话，那么这件商标应该予以撤销。此外，新法案还针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作出了单独的规定。

在此之前，如果系争商标的所有人明确拒绝了要求撤销或者宣告其商标无效的请求的话，那么提出上述商标撤销或者无效的一方只能在德国的普通法院中提起诉讼。而在新法案生效之后，有关各方也可以选择先前往 DPMA 来解决这一类的纠纷。在此情况下，如果系争商标的所有人未在 2 个月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话，那么 DPMA 将会宣告上述商标为无效。只有在系争商标的所有人就此提出了明确的反对意见的话，有关各方才会进入法院诉讼程序。

当然，认为自己的商标权已受到侵犯的一方还是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要直接在普通法院中启动相关无效和撤销程序的。但是，如果人们已经向 DPMA 提交了商标无效或者撤销申请的话，那么法院将会拒绝受理涉及上述相同议题的诉讼请求。反过来，如果有关各方已经就某一件商标所带来的纠纷对簿公堂的话，那么其也不能再同时向 DPMA 提出相同的申请。与法院的诉讼程序相比，由于 DPMA 的收费较低，因此在 DPMA 开展相关商标无效或者撤销程序对于有关各方而言可能会更具有吸引力。此外，得益于所有的程序都是由 DPMA 这一家机构所处理的，因此这有利于在法律层面上提升商标保护工作的确定性。尤其是，DPMA 没有对参加上述程序的人员以及其在德国的住所、营业场所以及分支机构提出太多的要求。

实际上，德国的《商标法现代化法案》主要源自于《2016 年欧盟商标指令》。上述指令也是在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

如果有人想了解 2020 年 5 月之后在德国开展商标保护工作（例如商标的无效和撤销程序等）所需要注意的全新事项的话，那么其可以访问 DPMA 的官方网站。（编译自 www.dpma.de）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官费新规即将生效

简介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布了修改商标、已注册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育种者权利官费的规定。该局表示，这些变化反映了其遵守政府收费政策的承诺，其收费是符合规定的、透明的，并且可以收回与管理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的成本。

大多数调整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费用的调整计划将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开始实施。

要点

商标

提交标准申请时，指定每个商品或服务类别的申请费将增加 70 澳元，从 330 澳元/类别增至 400 澳元/类别。提交系列商标申请时，指定每个商品或服务类别的费用将从 480 澳元增加到 550 澳元。但是，使用 IP Australia 的在线商品和服务“选取列表”进行申请的费用将保持不变，为 250 澳元/类别。

商标续展费将保持不变，每个类别仍为 400 澳元。

IP Australia 针对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收取的申请费将从 350 澳元/类别增加到 400 澳元/类别。因此，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澳大利亚征收的单个国家/地区费用增加。

与异议程序中的听证有关费用变化如下：

— 听证会申请费从 600 澳元降至 400 澳元；

— 新增听证会相关费用：本人亲自出席听证会的费用为 800 澳元/天；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参加听证会的费用为 600 澳元/天（每一种情况都要减去 400 澳元的听证会申请费）；

— 仅基于书面材料的听证不会收取额外的费用（如果已经支付了 400 澳元的听证会申请费）。

关于异议和相关听证的收费目前不会进行调整。IP Australia 在收到关于调整的公众意见后决定进一步征询意见并仔细考虑。

已注册外观设计

通过标准电子方式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费用保持不变，每件外观设计为 250 澳元。不过，现在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多个属于同一类别中的外观设计的申请，同一申请中的每件后续外观设计的费用为 200 澳元。

续展费将从 320 澳元增加到 400 澳元，增加 80 澳元。

植物育种者的权利

标准电子申请的费用没有发生变化。续展费将从 345 澳元增加到 400 澳元，增加 55 澳元。

结论

IP Australia 上一次费用审查和调整是 2016 年。尽管最新的规定意味着在商标、已注册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育种者权利方面的费用将普遍增长，除非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电子申请系统，否则采取行动的费用将有更大幅度的上涨。这反映了 IP Australia 鼓励申请人使用其电子申请系统以及确保其收费能够反映知识产权系统管理成本的政策。

希望利用当前较低费用标准的商标所有者应考虑尽量在新规则生效之前提交新的商标申请。(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EAPO 与芬兰专利注册局携手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近期，欧亚专利局 (EAPO) 对外宣布其与芬兰专利注册局 (PRH) 共同开展的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启动。

上述试点项目主要是基于一份在 2020 年 4 月由 EAPO 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 (Saule Tlevlessova) 与 PRH 局长安蒂·里瓦里 (Antti Riivari) 所签署的、有关 EAPO 和 PRH 共同开展 PPH 试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该项目的实施期限为 3 年，而是否可以延期将取决于双方的协商结果。

向 EAPO 提出加速专利审查请求以及相关表格的程序已经发布在 EAPO 的官方网站上，人们可以访问上述网站以获取到具体的信息。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各类文件的英文版本只能用于非官方的用途。(编译自 www.epo.org)



安信方达

微信号: 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